

贵州省因公签证办理指南

贵州省外事办公室
2023年9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央外办、外交部等先后就规范因公出国（境）工作出台系列重要管理规定，并因应形势变化，不断调整更新。省委、省政府也先后出台多个文件，提出新要求。如何贯彻落实好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精准适用因公出国（境）管理政策，确保出访合规性与成效性二者的有机统一，是全省对外工作部门共同面临的问题。为此，我们系统梳理中央和省两级因公出国（境）管理有关文件，汇总编辑了《因公出国（境）管理政策汇编》《贵州省因公出国（境）工作手册》《贵州省因公签证办理指南》，供大家学习参考，旨在帮助大家系统掌握因公出国（境）管理政策，进一步提升因公出国（境）管理和服务水平。

跬步以积，方致千里。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服务外交大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的征程上，省外事办将一如既往坚持开放引领，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履行好归口管理职责，不断提升外事管理服务水平，展现新时代应有作为，统筹全省外事归口部门助力贵州开放之门开得更大，开放之路走得更远。感谢大家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目 录

一、签证简介.....	1
二、签证办理.....	1
(一) 贴纸签证.....	1
(二) 电子签证.....	5
(三) 落地签证.....	5
三、免办签证.....	5
(一) 因公前往与我国有互免签证协定的国家.....	5
(二) 因公前往有特定政策免办签证的国家.....	6
附件 1 申请出国签证事项表.....	8
附件 2 英文派遣证明样张.....	9
附件 3 中国与外国互免签证协定一览表.....	10

一、签证简介

签证（Visa）是一国政府机关依照本国法律规定为申请入出或通过本国的外国人颁发的一种许可证明。签证在一国查控入出境人员、保护国土安全、防止非法移民和犯罪分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因公出国人员在出访任务获批并领取因公护照后，还须申办前往国家和地区签证。

因公出国人员一般需向有关国家的驻华使领馆申请签证，是否签发签证以及签发何种签证属于目的地国主权。当前，办理因公签证更多体现在服务方面，因公出国签证事务性工作主要由外交领事服务中心、被外交部授权的各地方外事办公室及下属服务机构向各国驻华使领馆申办。贵州省因公签证由省外事办外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外事服务中心”）代办。

因公签证通常分为两种情形：一是办理签证，按不同国家相应的签证政策和要求申办签证；二是免办签证，直接前往省外事办出国处领取护照并开具出境证明。

二、签证办理

目前，常见的签证形式分为三种：贴纸签证、电子签证、落地签证。

（一）贴纸签证

贴纸签证是将签证的内容按照固定的格式做在签证

专用纸上，用不干胶将打印完成的签证贴在申请人的护照上。目前，办理签证形式主要为贴纸签证，我省办理贴纸签证情况如下。

1. 因公签证领区分布情况

因公签证通常根据属地原则进行办理。所谓属地原则是指申请人身份证、工作单位与外国驻华使领馆区域划分相一致。我省因公签证送办地分布情况如下：

(1) 成都：德国、法国、韩国、以色列、波兰、智利、尼泊尔

(2) 广州：西班牙、巴西、希腊、秘鲁、哥伦比亚

(3) 重庆：日本、意大利、菲律宾、匈牙利

注：匈牙利驻重庆总领馆可代办芬兰、斯洛文尼亚、奥地利、瑞士、爱沙尼亚、立陶宛、荷兰、斯洛伐克、列支敦士登等国签证

(4) 昆明：柬埔寨、缅甸、泰国

(5) 北京：除了上述 1-4 项以外的国家

2. 留取指纹相关要求

(1) 留取指纹国家

目前，需要留取指纹的常办国家包括：英国、加拿大、美国及 26 个申根国。

注：1. 申根国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希腊、卢森堡、荷兰、挪

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波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2. 前往多个申根国，原则上必须根据提交的行程去停留时间最长国家(主要停留国家)的驻华使领馆申请签证；在无法确定主要停留国家的情况下（如停留天数一样），可以申请首先入境国家的签证。

（2）留取指纹地点

留取指纹地点除英国前往签证中心外，其余国家均前往驻华使领馆。为便于签证办理，我省因公赴英团组主要选择重庆签证中心留取指纹。美国则可根据情况自由选择留取指纹的驻华使领馆，不受领区限制。

（3）留取指纹时间

目前，除美国、波兰可自行预约外，其余国家统一由省外事服务中心预约留指纹时间。英国留取指纹由申请人自行在线预约时间并打印预约表，如需更改留指纹时间，另向省外事服务中心申请，具体留指纹时间以通知为准。

3. 因公签证办理流程

（1）由组团单位外事专办员统一提交签证申办材料至省外事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2）省外事服务中心在对团组材料审核无误的前提

下，于2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照会等材料并寄送至各代办机构。

(3) 各代办机构将签证材料送至各国驻华使领馆办理签证。

(4) 签证办妥后，省外事服务中心通知各单位外事专办员领取签证。

注：如前往需留取指纹国家，必须按预约时间前往指定地点采集指纹。

4. 签证申办时间

根据各国驻华使领馆受理签证工作时间不同，办理签证时长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从递交材料至省外事服务中心窗口开始计算，为10至15个工作日不等，如果驻华使领馆需追加材料，时间另算。

5. 因公签证材料

(1) 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原件或复印件

(2) 申请出国签证事项表（附件一）

(3) 有效期至少在六个月以上的因公护照

(4) 外方邀请函

(5) 签证申请表

(6) 各国驻华使领馆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详情咨询省外事服务中心），如：英文派遣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二）。

（二）电子签证

电子签证又称“e-visa”，是指把传统的纸质签证“电子化”，以电子文档形式将护照持有人签证上的所有信息储存在签证签发机关的系统中。电子签证可由团组自行在线申请，办理成功后，将签证打印即可使用。

目前，电子签证常办国家有：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韩国、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乌克兰、缅甸（需提供缅甸外交部批文）。其中，韩国不可在线申请电子签证，仍需提供纸质材料递交至韩国驻成都总领事馆办理。

注：澳大利亚可申请加急，并支付加急费用；新西兰没有加急，出签时间 15 个工作日左右。

（三）落地签证

落地签证是指申请人不直接从所在国家取得前往其他国家的签证，而是持护照和该国有关机关发给的入境许可证明等抵达该国口岸后，再签发签证，通常是单边的出境签证。可办理落地签证的国家有：津巴布韦、坦桑尼亚（指定口岸入境）、基里巴斯（由邀请方协助办理）、密克罗尼西亚等。

三、免办签证

（一）因公前往与我国有互免签证协定的国家

中外互免签证协定一览表详见附件三，最新版互免

签证国家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

http://cs.mfa.gov.cn/zggmccg/cgqz/qzxx_660462/202110/t20211029_10403855.shtml

（二）因公前往有特定政策免办签证的国家

1. 哈萨克斯坦对入境的中国公民可免签证并停留不超过 14 天，180 天内在哈停留总天数不得超过 42 天，因私人事务、商务活动和旅游等事由赴哈公民均可免签，但不得在哈从事劳务工作或其他有偿活动。

2. 持公务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在白俄罗斯入境或过境，自入境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免办签证。

3. 首先自英国、爱尔兰之签证颁发国入境后方可免签入境另一国。

4. 中国公民持有加拿大、美国、日本、英国或申根国家有效签证或可证明其在上述国家具有永久居留身份证件，且入境停留目的为非劳务访问，可免签入境墨西哥，停留不超过 180 天。美国签证必须为长期多次往返的有效签证。

5. 中国公民因短期旅游、探亲、商务、官方访问、学术交流事由申请入境智利，若持有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美国或加拿大签证（过境签证除外）可享受免签待遇，最多停留 90 天。

注：前往首入国为互免签证、免办签证、电子签证、

落地签证国家的因公出访团组需于出访前前往省外事办出国处开具出境证明。

因签证政策变化较快, 各国签证要求不尽相同, 详情请于计划出国前咨询省外事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611599, 或发邮件至咨询邮箱2779667822@qq.com, 邮件内容包括: 组团单位名称、前往国家、在外停留天数、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1

申请出国签证事项表

1、审批情况 出国任务审批部门名称：_____ 批件文号：_____				
2、国外邀请人姓名、职务及单位名称（均注明中、外文）和详细地址（用印刷体外文字母填写）、电话				
3、领队姓名、团组人数（参团只算在贵州办签证的团员数，团组中有有效签证的只算需办签证的人数）和出访目的				
4、启程日期、抵离日期、访问城市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国出境城市）_____——（国外入境城市）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有多个出访国家时填写国家之间的中转城市信息，多国可自行添加）				
_____年____月____日（国外离境城市）_____——（回国入境城市）_____				
5、申请签证（注明入境或过境） _____国_____境停留____天		6、接件人： _____年 月 日		8、被授权负责人签署及盖章： _____年 月 日
		7、复核人： _____年 月 日		
_____国_____境停留____天				
_____国_____境停留____天				
申请签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与邀请函保持一致）	护照号码	是否录取过申根国（或加拿大等其他国家）指纹/录取时间

附件 2

英文派遣证明样张

CERTIFICATE

Date: April 20, 202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applicants are employees of 派出单位名称 (英文), and their visit to 出访国 (英文) 出访时间 (英文) is for 出访目的 (英文). All the costs including air-tickets, accommodation and health insurance are to be covered by 费用支付单位名称 (英文). 派出单位名称 (英文) agrees to their visit and their personal information are as follows:

Name	Date of birth	Occupation
1. Mr. Zhang Yu	May.26, 1969	Division Chief
2.		

We hereby formally guarantee that they will abide by the outbound laws during their stay in 出访国(英文) and will come back to China on time.

We greatly appreciate any assistance you can provide them visas for the trip to 出访国 (英文).

派出单位负责人签字(中文)

派出单位盖章

Address: 单位地址 (英文)

Tel:单位联系电话

Fax:传真

说明: 1.英文证明依此格式用申请人所在单位的函头纸出具, 单位领导(非出访领导)中文亲笔签名(签字章不可以用)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2.原文证明内容部分中的中文下划线部分用英译文替代, 签字和盖章部分的中文下划线部分在出具证明正文时请省略掉。3.派遣信的出具单位及费用承担单位请以邀请函名单上申请人的所属单位为准。4.出访时间可写具体哪天到哪天, 也可写几月份停留几天。5.请注意英文单复数使用!

附件 3

中国与外国互免签证协定一览表

(更新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截至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下列国家缔结互免签证协定。中国公民持所适用的护照前往下列国家短期旅行通常无需事先申请签证。

序号	协议国	互免签证的证件类别	生效日期	备注
1	阿尔巴尼亚	外交、公务护照	1956. 08. 25	
2	阿尔及利亚	外交、公务护照	2019. 03. 13	
3	阿富汗	外交护照	2015. 07. 16	
4	阿根廷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阿方外交、官员护照	1993. 08. 14	
5	阿联酋	外交护照	2012. 03. 21	
		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2016. 01. 11	
		普通护照	2018. 01. 16	
6	阿曼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阿方外交、公务和特别护照	2010. 04. 16	
7	阿塞拜疆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1994. 02. 10	
		团体旅游	1994. 05. 01	
8	爱尔兰	中方外交护照、公务和公务普通护照（公务和公务普通护照限于随部长级及以上代表团出访者）；爱方外交护照、官员护照（官员护照限于随部长级及以上代表团出访者）	2015. 09. 23	
		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9	埃及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埃方外交、特别护照	2007. 01. 27	
10	埃塞俄比亚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2015. 12. 07	
11	爱沙尼亚	外交护照、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3
12	安哥拉	外交、公务护照	2015. 04. 11	
13	奥地利	外交护照、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3
14	巴巴多斯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巴方外交、官员护照	2014. 08. 02	
		普通护照	2017. 06. 01	
15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巴方外交、公务护照	2019. 05. 02	
16	巴哈马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普通护照；巴方外交、官员、普通护照	2014. 02. 12	
17	巴基斯坦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巴方外交、官员护照	1987. 08. 16	
		公务普通护照	1988. 04. 30	
18	巴林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巴方外交、特别护照	2018. 10. 25	

序号	协议国	互免签证的证件类别	生效日期	备注
19	巴拿马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巴方外交、公务护照	2017. 10. 28	
20	巴西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巴方外交、官员护照	2004. 08. 10	
21	白俄罗斯	外交、公务护照；团体旅游	1993. 03. 01	
		普通护照	2018. 8. 10	
22	保加利亚	外交、公务护照	2012. 04. 04	
		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3
23	贝宁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贝方外交、公务、附有“公务证明”的普通护照	1993. 11. 06	
24	比利时	外交护照、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3
25	秘鲁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秘方外交、特别护照	2004. 05. 12	
26	冰岛	外交护照	2017. 06. 01	
27	博茨瓦纳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博方外交、公务、官员护照	2018. 12. 22	
28	波黑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波方外交、公务护照	1980. 01. 09	*1
			2017. 10. 04	
		普通护照	2018. 05. 29	
29	波兰	外交、公务护照、海员证、机组人员证件	1992. 07. 27	
		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3
30	玻利维亚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玻方外交、官员护照	1987. 11. 15	
		公务普通护照	2008. 01. 18	
31	布基纳法索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布方外交、公务护照	2018. 11. 18	
32	布隆迪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2014. 11. 25	
33	朝鲜	外交、公务护照	1956. 10. 01	
		中方公务普通护照、朝方公务团体护照	1965. 01. 01	
34	赤道几内亚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赤方外交、官员护照	2006. 01. 01	
		中方公务普通护照、赤方特别公务护照	2017. 08. 06	
35	丹麦	外交护照、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3
36	德国	外交护照、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3
37	东帝汶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2015. 06. 24	
38	多哥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2015. 05. 07	
39	多米尼加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多方外交、官员护照	2021. 01. 08	
40	多米尼克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多方外交、官员护照	2014. 03. 29	
		普通护照	2022. 09. 19	
41	厄瓜多尔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厄方外交、官员护照	1987. 07. 11	
		中方公务普通护照；厄方特别护照	1988. 12. 25	
		普通护照	2016. 08. 18	
42	厄立特里亚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2015. 04. 15	
43	俄罗斯	团体旅游	2000. 12. 01	
		外交、公务护照，随车、飞机、船执行公务的国际列车 车组人员、机组人员、持海员证船员	2014. 04. 26	
44	法国	外交护照、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3

序号	协议国	互免签证的证件类别	生效日期	备注
45	斐济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普通护照	2015.03.14	
46	菲律宾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限临时访问人员）；菲方外交、官员护照（限临时访问人员）	2005.02.28	
47	芬兰	外交护照、欧盟通行证	2017.01.01	*3
48	佛得角	外交、公务护照	2015.07.11	
49	冈比亚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冈方外交、公务护照	2018.06.10	
50	刚果（布）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2014.08.07	
51	格林纳达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格方外交、官员护照	2010.01.17	
		公务普通、普通护照	2015.06.10	
52	哥伦比亚	外交护照	1987.11.14	
		中方公务护照；哥方官员护照	1991.11.14	
53	哥斯达黎加	外交、公务护照	2008.01.15	
54	格鲁吉亚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团体旅游	1994.02.03	
55	古巴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古方外交、公务、官员护照	2021.07.16	
56	圭亚那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圭方外交、官员护照	1998.08.19	
57	韩国	外交护照	2013.08.10	
		中方公务护照；韩方官员护照	2014.12.25	
58	哈萨克斯坦	外交、公务护照	1994.02.01	
59	荷兰	外交护照、欧盟通行证	2017.01.01	*3
60	黑山	外交、公务护照	2013.03.01	
61	加纳	外交、公务护照	2017.03.28	
62	加蓬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2016.02.05	
63	吉布提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2014.12.04	
64	吉尔吉斯斯坦	外交、公务护照	2003.06.14	
65	几内亚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2017.09.16	
66	柬埔寨	外交、公务护照	2006.09.14	
67	捷克	外交护照、欧盟通行证	2017.01.01	*3
68	津巴布韦	外交、公务护照	2014.11.12	
69	喀麦隆	外交、公务护照	2017.08.12	
70	卡塔尔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普通护照；卡方外交、特别、公务、普通护照	2018.12.21	
71	克罗地亚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克方外交、官员护照	1995.04.09	
		欧盟通行证	2017.01.01	*3
72	科摩罗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2016.02.26	
73	科特迪瓦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2015.12.19	
74	科威特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科方外交、特别护照	2014.10.17	
75	肯尼亚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肯方外交、官员护照	2014.08.17	
76	拉脱维亚	外交护照、欧盟通行证	2017.01.01	*3
77	莱索托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莱方外交、官员护照	2016.08.24	

序号	协议国	互免签证的证件类别	生效日期	备注
78	老挝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老方外交、公务、加注有效公务签证的普通护照	1989. 11. 06	
79	利比里亚	外交护照	2016. 02. 10	
80	立陶宛	外交、公务护照、海员证（随船）	1992. 09. 14	
		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3
81	卢森堡	外交护照、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3
82	卢旺达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卢方外交、公务护照	2018. 12. 23	
83	罗马尼亚	外交、公务护照	1981. 09. 16	
		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3
84	马尔代夫	外交、公务护照	1984. 11. 27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普通护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马方外交、公务护照、普通护照及马尔代夫共和国临时旅行证件、紧急旅行证件（身份证明书）	2022. 05. 20	
85	马耳他	外交、公务护照	2008. 03. 06	
		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3
86	马里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2015. 05. 09	
87	马来西亚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马方外交、官员护照	2011. 05. 18	
88	马其顿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马方外交、公务、标有“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	1994. 07. 19	
89	毛里求斯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普通护照	2013. 10. 31	
90	毛里塔尼亚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毛方外交、公务护照	2017. 05. 15	
91	蒙古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1989. 04. 30	
92	孟加拉国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孟方外交、官员、加注“政府公务”或“免费”字样的普通护照	1989. 12. 18	
93	缅甸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缅方外交、官员护照	1998. 03. 05	
94	摩尔多瓦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摩方外交、公务、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团体旅游	1993. 01. 01	
95	摩洛哥	外交、公务护照	2014. 03. 06	
		中方公务普通、摩方特别护照	2016. 06. 09	
96	莫桑比克	外交、公务护照	2016. 05. 14	
97	墨西哥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墨方外交、官员护照	1998. 01. 01	
98	南非	外交护照	2010. 11. 27	
		公务护照	2016. 03. 01	
99	南苏丹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南方外交、特别护照	2019. 03. 28	
100	尼泊尔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尼方外交、官员护照	2006. 10. 16	
101	尼加拉瓜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尼方外交、官员、公务	2022. 07. 07	
102	尼日尔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尼方外交、公务护照	2018. 12. 15	
103	尼日利亚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2014. 02. 01	
104	挪威	外交护照	2018. 06. 18	
105	葡萄牙	外交护照、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3
106	瑞典	外交护照、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3
107	瑞士	外交护照	2016. 01. 29	

序号	协议国	互免签证的证件类别	生效日期	备注
108	萨尔瓦多	外交、公务（官员）、公务普通	2022. 10. 23	
109	萨摩亚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萨方外交、官员护照	2011. 02. 18	
110	塞尔维亚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塞方外交、公务、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	1980. 01. 09	*1
		普通护照	2017. 01. 15	
111	塞拉利昂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塞方外交、公务护照	2018. 12. 24	
112	塞内加尔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2014. 05. 03	
113	塞浦路斯	外交、公务护照	1991. 10. 02	
		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3
114	塞舌尔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普通护照	2013. 06. 26	
11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圣普方外交、特别公务护照	2018. 02. 03	
116	圣马力诺	外交、公务、普通护照	1985. 07. 22	
117	斯里兰卡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斯方外交、官员护照	2013. 04. 18	
118	斯洛伐克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斯方外交、公务、特别护照	1956. 06. 01	*2
		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3
119	斯洛文尼亚	外交、公务护照	1994. 07. 01	
		欧盟通行证	2017. 01. 01	*3
120	苏丹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苏方外交、特别、官员护照	1995. 10. 26	
121	苏里南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普通护照	2021. 05. 01	
122	所罗门群岛	外交、公务（官员）、公务普通	2022. 11. 24	
123	塔吉克斯坦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塔方外交、公务、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	1993. 06. 01	
124	泰国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泰方外交、官员护照	2003. 10. 18	
125	坦桑尼亚	外交、公务护照	2005. 07. 11	
126	汤加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汤方外交、官员护照	2012. 11. 10	
		普通护照	2016. 08. 19	
12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特方外交、官员护照	2006. 11. 23	
128	突尼斯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突方外交、特别护照	2006. 09. 29	
129	土耳其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土方外交、公务、特别护照	1989. 12. 24	
130	土库曼斯坦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土方外交、公务、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团体旅游	1993. 02. 01	
131	瓦努阿图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瓦方外交、官员护照	2020. 04. 19	
132	委内瑞拉	外交、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	2014. 01. 08	
133	文莱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文方外交、官员护照	2005. 06. 18	
134	乌克兰	外交、公务护照和海员证	2002. 03. 31	
135	乌拉圭	中方常驻乌方使领馆人员所持外交、公务护照，乌方常驻中方使领馆人员所持外交、官员护照	1988. 11. 07	
		外交护照	1994. 01. 01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乌方外交、公务护照	2017. 01. 07	

序号	协议国	互免签证的证件类别	生效日期	备注
136	乌兹别克斯坦	外交护照	2010.07.09	
137	西班牙	外交护照、欧盟通行证	2017.01.01	*3
138	希腊	外交护照、欧盟通行证	2017.01.01	*3
139	新加坡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2011.04.17	
140	匈牙利	外交、公务护照	1992.05.28	
		欧盟通行证	2017.01.01	*3
141	牙买加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牙方外交、官员护照	1995.06.08	
142	亚美尼亚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亚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加注“公务”字样的普通护照	1994.08.03	
		普通护照	2020.01.19	
143	意大利	外交护照、欧盟通行证	2017.01.01	*3
144	伊朗	外交、公务护照	1989.07.12	
145	伊拉克	外交护照	2016.11.02	
146	以色列	外交、公务护照	2016.01.17	
147	印度尼西亚	外交、公务护照（限临时访问人员）	2005.11.14	
148	英国	中方外交护照、公务和公务普通护照（公务和公务普通护照限于随部长级及以上代表团出访者）；英方外交护照、官员护照（官员护照限于随部长级及以上代表团出访者）	2007.10.25	
		欧盟通行证	2017.01.01	*3
149	约旦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约方外交、公务、特别护照	1993.03.11	
150	越南	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	1992.03.15	
151	乍得	中方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乍方外交、公务护照	2019.11.18	
152	智利	中方外交、公务护照；智方外交、官员护照	1986.05.07	

注：

*1 目前适用中国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有关协议。

*2 目前适用中国与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有关协议。

*3 适用《中国与欧盟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短期停留签证的协定》。

免签入境并不等于可无限期在协定国停留或居住，根据协定要求，持有有关护照免签入境后，一般只允许停留不超过 30 日。持照人如需停留 30 日以上，按要求应尽快在当地申请办理居留手续。